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焰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致力于，金融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金融物联网业务的技术研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等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 2 区 1 号楼 1 层 10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焰白持有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444%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柴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 25 日，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致力于，金融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金融物联网业务的技术研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等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 2 区 1 号楼 1 层 10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柴红持有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25%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焰白、柴红；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焰白	
股份名称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4,502,600 股，占比 77.6069%	直接持股 62,826,600 股，占比 65.444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676,000 股，占比 12.1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0,600 股，占比 19.40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72,000 股，占比 58.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72,000,000.00	直接持股 60,324,000 股，占比 62.83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 676, 000 股， 占比 12. 1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 128, 000. 00 股，占比 16. 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 872, 000 股，占比 58. 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7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焰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2,502,600 股，李焰白、柴红拥有权益比例从 77.6069%变为 75.0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焰白、柴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焰白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焰白、柴红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焰白、柴红

2025 年 7 月 10 日